第 53 号：关于加快推进城市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）

关于加快推进城市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建议

第 53 号（城建环资类 13 号）

舒城代表团：杜军代表

案由

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已成为全市人民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问题。上世纪八九十年代至本世纪初，受经济发展及规划设计水平限制，我市当时建设的城镇住宅多为 7 层及以下无电梯楼房，“爬楼难”的问题直接影响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因此，建议全市进一步加快推进城市老旧小区住宅楼加装电梯工作力度，完善住宅功能，提升居住品质，方便城市居民特别是有老年人、婴幼儿、残疾人家庭日常出行。

案据

近年来，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城市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，政府工作报告中多次明确提出“支持加装电梯”。《无障碍环境建设法》第 22 条明确规定“国家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”。我市城区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

电梯工作起步较晚，在市住建等部门和各县区政府推动下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累计建设80余台。但与先进地区相比，这项工作还存在着重视程度不够，工作进度不均衡，协调推进机制不健全，保障措施不够完善，审批服务不够规范，资金保障不够有力等问题，亟需要市政府进一步优化顶层设计、强力协调推动，各相关部门和单位的综合发力以及广大业主的积极配合。

方案

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刻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，不断提高为广大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的积极性，自觉把抓好这项工作作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具体实践，把这项工列入全市重点民生工程来统筹推进，确保抓实抓好抓出成效。

二是进一步优化顶层设计。建议市政府督促有关部门，在进一步总结前期经验基础上，尽快研究修订加快城市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具体工作方案。要树立全市上下“一盘棋”意识，加强对各县区工作的统筹、调度、指导，建立健全激励措施，将其纳入市政府目标绩效管理，构建一套完善的推进机制。

三是进一步完善保障措施。要完善法制保障，聚焦工程审批、工程招标、工程监督、项目验收、维护管养、补贴申报等问题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及时研究出台具体的地方法规、相关政策、规范性指导文件或工作指南等，便于属地政府操作，推进

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四是进一步拓宽资金渠道。目前，我市加装电梯项目大多需要业主按一定比例出资，这无形中增加了业主负担。建议在争取上级项目配套资金、政府适当补贴的同时，出台支持房屋所有人通过动用专有部分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、业主结存的住房公积金或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等政策举措，进行资金筹措，减少业主出资压力，调动业主加装电梯积极性。

五是进一步创新管理模式。要坚持简政为民的思路，创新探索减少申报材料、缩短审批时限、降低设计费用等便民举措，推行成片连片加装电梯规划设计试点。要按照政府引导、业主主导和“保底线”原则，引入市场化、专业化、规范化的物业管理，引导小区业主自主选择物业管理，同时，鼓励地方因地制宜提供“托底”的基本物业服务，确保整治改造成果得到长期有效维护。同时，借鉴连片托管、智慧监管、社区治理的成功经验，让老百姓“保安全”的同时“得实惠”。

六是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。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社会各界市民群众，参与对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的监督和检查。建立加装电梯工作评价机制，对改造项目民意协商、方案编制、改造成效和居民满意度等，定期开展绩效评价。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，加大对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宣传引导，强化居民的主人翁意识，努力为推进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

氛围。